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一）》。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13,178,924 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的公告》（临 2016-074），公司总股本由 972,039,206 股减少至 958,860,282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应由 972,039,206 元减少至 958,860,282 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二）》。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实施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958,860,282 股增加至 2,416,918,952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应由 958,860,282 元增加至 2,416,918,952 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鉴于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2,039,20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8,860,282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72,039,206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8,860,282 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应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8,860,282 元。	2,416,918,952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8,860,282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16,918,952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出售收购资产、资产置换清理、对外投资（除风险投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风险投资的权限。 （八）关联交易：董事会具有单次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审批权限。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出售收购资产、资产置换清理、对外投资（除风险投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风险投资的权限。 （八）关联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九）董事长具有单次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权限；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九）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本次修订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7 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董事林少韩先生作为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鉴于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会议同意对公司2014年10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2015年11月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分别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31元/股调整为3.22元/股，数量由3,479,000份调整为8,769,224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0.64元/股调整为12.08元/股，数量由1,120,000份调整为

2,823,090份。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临 2016-07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交所”）根据其流动资金需求，拟向下述金融机构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贷款总计 15,000 万元。（注：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外币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开证、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

申请方	银 行 名 称	申请授信/贷款 金额（万元）
塑交所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	8,000
塑交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海珠支行	7,000
合 计		15,000

上述金额为塑交所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或贷款金额，实际授信、贷款金额以银行批准后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以拟投资建设的电石项目二期及现有电石项目一期和水泥项目的部分机器设备与民生金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融租赁”）分别以“直接

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 亿元，租赁期限为 4 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临 2016-080）。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与民生金融租赁开展的上述 4 亿元融资租赁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租金及租赁手续费等，担保金额合计约 46,650.92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 4 年）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均因乌海化工流动资金需求、项目建设等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乌海化工与民生金融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临 2016-08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将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下午召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82)。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